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4日下午15:00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:15-15:00。
- 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08,550,6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8464%。其中：

- 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01,801,7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6281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根据深圳

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748,8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18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,108,472,402 股同意，78,2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,108,470,602 股同意，80,0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,108,427,102 股同意，110,800 股反对，12,70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曹蓉律师、冷栋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